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慧 貞

代 理 人 黃 昌 平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慧貞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慧貞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債務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5,554,758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7月1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債務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至  
04 少5,554,758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5月間  
05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  
06 114年7月1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5月20日消費者債務  
07 清理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08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09 告、調解筆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9  
10 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債權彙整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天香麵館內場工作，依雇主出具薪資證明所示  
12 每月薪資30,000元，而其名下4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27,195  
13 元，112、113年度無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  
14 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  
1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10月20日陳報狀所附112、11  
16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17 清單、雇主出具薪資證明、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114年12月10日(114)三法字第03556號函檢附保險契約明細  
19 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  
20 出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  
21 罔，是以薪資證明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0,000元作為核算其現  
22 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 2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主張支出次女與  
24 參女扶養費各3,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25 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之次女93年  
26 生、參女95年生。次女現就讀大學四年級，113年度申報所  
27 得為62,729元，目前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8 （下稱家扶基金會）扶助，112年5月至114年11月共領取扶  
29 助金199,800元，核每月平均領有補助6,445元，並於餐廳擔  
30 任服務人員，每月薪資約15,000元，合計每月收入21,445  
31 元；參女現就讀大學二年級，113年度申報所得為119,745  
32 元，112年5月至114年11月共自家扶基金會領取扶助金188,8  
33 00元，核每月平均領有補助6,090元，並於公司擔任行政助  
34 理，每月薪資約29,000元，合計每月收入35,090元等情，有

01 114年10月20日陳報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2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戶籍謄本、114年1  
03 2月18日陳報狀附件一、二及所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4 料表、在學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06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  
07 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  
08 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9 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為標準，而聲請人之次  
10 女、參女均已成年，雖仍就讀大學，但每月收入均已逾上開  
11 標準，認有謀生能力而無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每月需  
12 支出共6,000元扶養費，應予剔除。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13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14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15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  
1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  
17 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  
18 1.2倍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19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  
20 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  
21 0,364元，應屬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僅餘11,382元，  
24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5,554,758元，扣除保險解約金27,  
25 195元後，債務餘額為5,527,56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26 果，約4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2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  
28 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  
29 無不合。

3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5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6 生程序。

0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0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郭南宏